**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F-STONE

**项目名称：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bcx-jzxcs-2024-062**

**采购人：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963222795)

[第二章 采购内容、需求及要求 7](#_Toc185853307)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12](#_Toc11953080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19797068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19687001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受 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就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bcx-jzxcs-2024-062。

采购人：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

采购预算：52万元。

最高限价：52万元。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工期：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无需提供截图，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3)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投标供应商需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任意一年)、完税证明(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本单位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磋商文件获取的地址、方式、时间：**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釆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4、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1月14日11：00。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行政公署网。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高琳

联系电话：0571-85334203

质疑接收邮箱：hzwszb@163.com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16号

联系人：王娟娟

联系电话：13899238218

联系电话：0997-8692712

邮箱：409743985@qq.com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麒锋、徐名峰；联系电话：13616507339、15088711407

**4、政采云平台信息**

联系电话：95763

**第二章 采购内容、需求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2. 采购内容：

拟采购监理服务商必须通过“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方法，为项目的开发、测试、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实施及验收提供全过程的咨询、监理和技术支持。监理服务商提供本项目合同谈判、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及质保等全过程监理服务。本项目要求投标监理方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要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依据软件工程规范要求，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的完成。

监理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监理方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工程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项目的实施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软件工程技术规范。

（二）服务方式

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方式进行，派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驻场， 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1）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2）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3）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4）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5）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试运行测试和验收；

（6）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7）跟踪本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

（8）组织单项工程验收和竣工综合验收中的监理验收，参与竣工综合验收中的其他验收和交接。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用户需求审核和确认；

每月对项目各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月报，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工期要求，确保在规定的施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1）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建设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具体要求如下：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四）合同管理

（1）协助业主签订合同；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5）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6）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五）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子项承建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六）项目文件的管理

（1）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①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②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③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①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②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七）项目安全管理

（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八）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九）项目会议制度

（1）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① 项目协调会；

② 项目周例会；

③ 项目专题研讨会；

④ 项目问题通报会；

⑤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①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②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十）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十一）项目验收

项目监理方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档案和技术资料。负责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综合验收中监理验收，并出具监理报告。监理方对出具的监理报告负责， 接受招标人的监督，一旦发现监理方失职或不规范，将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罚。

项目监理方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负责。

1. 该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为1家。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项目预算：52万元；最高限价52万元。

四、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0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重新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供货/完工时限：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六、成果要求：

提供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叁份。

七、验收标准：

达到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验收合格规范标准。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70%。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 |
| 2 | 采购内容、需求及要求：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招标类别费率下浮9%计算。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4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供应商按照图纸（如有）、磋商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供应商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5 | **质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
| 9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10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70%。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4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5 |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mailto:539205957@qq.com)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响应、磋商、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和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系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除采购人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可能增加的成本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以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以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九）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磋商须知

4.磋商原则及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供应商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任意一年)、完税证明(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7）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本单位内）；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资料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等规定，综合评判后确认供应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磋商过程中如须核实有关单位网上统计、社保、税务等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配合；

（9）投标函；

（10）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11）服务内容响应表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4）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15）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16）商务技术响应表；

（17）开标一览表；

（18）报价明细表；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此项符合性在报价文件中进行评审）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内容。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2.**电子响应文件中公章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对应CA提供商进行办理（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19999746069，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或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响应文件存在过期的、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磋商文件格式指定页面盖公章、在磋商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打字无效）、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响应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IP地址重复或硬件设备信息异常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5）未提交最后报价的。**

**3.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四、磋商**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一）组建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磋商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磋商小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无需提供截图，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任意一年)、完税证明(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本单位内）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入商务与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评审；

符合性审查内容：

1、投标人对所投标项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要求全部进行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2万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2、须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资信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须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因CA锁等原因无法完成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将最终报价扫描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处，由代理机构按照异常处理录入最终报价（该操作不是代理机构义务），若无法按照异常处理录入的，则该供应商最终报价无效，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磋商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成交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定标中，应坚持第一成交候选人为首选成交供应商，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人可以**组织招标。**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弃标供应商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采购人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处理或者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5.**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供应商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2套与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磋商响应文件。**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四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供应商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两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二）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商务评分（50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12分）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过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奖；每具备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 12 |  |
| 监理业绩（14分） |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6分。 | 6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提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 8 |  |
| 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配备（10分） | 拟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术职称）、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10分。以上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 专业监理人员配备（14） | 拟派项目的专业监理人员，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项目管理师证书（PMP）、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管理师（ITAIP）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全过程工程总咨询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14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14 |  |
| 技术部分（40分） | 监理大纲（32分） | 项目理解：监理工作目标明确；项目认识到位；对项目建设背景、相关技术情况、重难点分析理解准确；具有科学合理的监理实施方案等。对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4 |  |
| 质量控制：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及采取的强化监理措施合理。对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总体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4 |  |
| 安全控制：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应对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与响应方案；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4 |  |
| 进度控制：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能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的方案,根据建设单位进度计划严格督促施工进度。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4 |  |
| 投资控制：控制投资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具有项目投资控制经验；对工程用款计划及结算资料审核，能提出有效的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4 |  |
| 合同管理：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合同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合同文本的提供、关键条款的预警、执行过程的管理、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3 |  |
| 信息安全管理：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安全及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整理移交、过程资料管理、配置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3 |  |
| 工程组织协调：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工程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有较好的协调措施，促进项目顺利进行）进行综合评审。 | 3 |  |
| 工程验收管理：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对系统建设各阶段的验收和总体验收的进行详细说明）进行综合评审。 | 3 |  |
| 项目管理（6分） | 能够提供本公司（投标单位）自有信息化的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的进度、问题、风险和文档进行实时查看、动态管理。投标单位必须提供项目管理平台截图和具体操作说明：  1、提供本公司项目管理平台的著作权证书得3分。  2、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合同额、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计划（监理流程）；图文资料（监理文档、图片资料）和问题风险管理（监理过程中总结的相关问题）。  符合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6 |  |
|  | 监理承诺（2分） | 1.针对该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人员配备等相关内容。符合得 1分；  2.提供人员驻场监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项目总监及其他主要人员能够根据项目进度及招标人（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驻场服务，监理服务7×24 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符合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2 |  |
| 监理取费（10分） | 投标报价  （10） | 投标报价=投标基准价（基准价=各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报价）时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 |  |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提示：**

**1、请各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供应商需承担一切后果。**

**3、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响应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300张。**

**4、各供应商请将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供应商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供应商义务**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供应商应标情况栏目” （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供应商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自评分** |
| 商务评分（50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12分）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过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奖；每具备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 12 |  |
| 监理业绩（14分） |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6分。 | 6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提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 8 |  |
| 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配备（10分） | 拟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术职称）、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10分。以上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 专业监理人员配备（14） | 拟派项目的专业监理人员，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项目管理师证书（PMP）、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管理师（ITAIP）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全过程工程总咨询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14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14 |  |
| 技术部分（40分） | 监理大纲（32分） | 项目理解：监理工作目标明确；项目认识到位；对项目建设背景、相关技术情况、重难点分析理解准确；具有科学合理的监理实施方案等。对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4 |  |
| 质量控制：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及采取的强化监理措施合理。对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总体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4 |  |
| 安全控制：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应对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与响应方案；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4 |  |
| 进度控制：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能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的方案,根据建设单位进度计划严格督促施工进度。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4 |  |
| 投资控制：控制投资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具有项目投资控制经验；对工程用款计划及结算资料审核，能提出有效的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4 |  |
| 合同管理：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合同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合同文本的提供、关键条款的预警、执行过程的管理、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3 |  |
| 信息安全管理：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安全及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整理移交、过程资料管理、配置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3 |  |
| 工程组织协调：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工程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有较好的协调措施，促进项目顺利进行）进行综合评审。 | 3 |  |
| 工程验收管理：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对系统建设各阶段的验收和总体验收的进行详细说明）进行综合评审。 | 3 |  |
| 项目管理（6分） | 能够提供本公司（投标单位）自有信息化的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的进度、问题、风险和文档进行实时查看、动态管理。投标单位必须提供项目管理平台截图和具体操作说明：  1、提供本公司项目管理平台的著作权证书得3分。  2、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合同额、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计划（监理流程）；图文资料（监理文档、图片资料）和问题风险管理（监理过程中总结的相关问题）。  符合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6 |  |
|  | 监理承诺（2分） | 1.针对该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人员配备等相关内容。符合得 1分；  2.提供人员驻场监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项目总监及其他主要人员能够根据项目进度及招标人（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驻场服务，监理服务7×24 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符合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2 |  |
| 监理取费（10分） | 投标报价  （10） | 投标报价=投标基准价（基准价=各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报价）时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Ｇ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 **1** |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 | **1** | **项** |  |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 元（ 元整）,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70%。

**三、服务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 ；

2. 工程地点： 拜城县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酬金（大写）： （¥ 元）。

包括：

1.监理酬金： （¥ 元）。

2.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为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  |  |
| --- | --- |
| 委托人：（签章） | 监理人：（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得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因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或义务，未及时发现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监理工作暂停之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所涵盖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项目会议三天前报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严格按照监理计划执行。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等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各方面内部关系的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项目的工程设计相关文件、图纸、资料；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等相关国家规定或办法、地方法规或条列。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等文件和资料。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在中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行使权力、涉及到施工合同价款变更和工期调整，监理人需经委托人审核批准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工作不利，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项目整体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装订完整的监理资料（含监理各阶段文档，随工所产生的承建单位提交报审文档，影像照片。）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7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委托人上级采购管理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无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无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无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9. 附加协议条款**

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2.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供应商。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采购人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_\_\_\_\_联系手机：\_\_\_\_\_\_\_\_\_\_公司电子邮箱**：**\_\_\_\_\_\_\_\_\_\_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_\_\_\_\_\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7.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供应商服务响应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勿填写价格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 联系电话 |  |
| 简  历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本表格时如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修订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0.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1.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响应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设立日期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应标情况** | **相应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本响应表中缺失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响应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如果在本表格中--供应商的应标情况栏中仅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等文字而不列出具体的应标内容，不予认可该商务及技术条款已作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  |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5.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月支出** | **年支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11 | 不可预计费用 |  |  |
| 12 | 管理费用 |  |  |
| 13 | 相关税费 |  |  |
| 14 | 利润 |  |  |
|  | ……… |  |  |
| **一年总计价** |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说明：**

**1、本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请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磋商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等，供应商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温馨提醒：**

**1、供应商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供应商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